

关于对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0】第 051 号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力磁电气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海力磁）向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乳山金投）借款 2,000 万元，你公司股东李川等 9 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共计 3,6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37%。因上述借款逾期未偿还，乳山金投向乳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乳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在 1500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威海力磁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，在 525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李川等 9 人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，在 500 万元的范围内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00 万元或者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请你公司：

- 1、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、主要资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况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；
- 2、说明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

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4、结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、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能否按期偿还到期债务，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12月25日

